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珊瑜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8  
電子信箱：wai8326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 )

附件：附件1-COVID-19口服抗病毒重複領藥申請處理流程、附件2-重複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匯款清冊 (11138003480-1.pdf、1113800348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，請貴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係適用於發病5天內、具有重症風險因子的輕度至中度COVID-19確診者，且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5天，因此為確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，指揮中心於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附件4「病人治療須知」中，敘明每位病人限接受1次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或Molnupiravir)治療。
- 二、然近期偶有發生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但療程尚未結束，申請再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情形。考量民眾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確診個案，未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恐對預後造成影響，爰同意是類民眾得申請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；惟基於病人於領藥後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浪費或濫用公共衛生資源之原則，故病人如



因藥品遺失或保管不當致毀損，除具有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外，應由確診病人自行負擔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費用。

### 三、民眾因遺失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程序及相關表單如附件1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由病人或其代理人於切結書簽名蓋章，至原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就診；切結書內容須包含遺失藥品名稱、藥品遺失情形、遺失時間、地點以及原因，並檢附病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。如病人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應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可免除以下之藥費負擔。
- (二)由醫師評估病人狀況再予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並填寫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。
- (三)請開立處方院所依據醫師於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填寫之『申請重複開立之藥品及藥量』劑次量，代行收費。費用計算方式為Paxlovid每劑次單價2,179元，Molnupiravir每劑次單價2,134元；請將應收取的費用金額填入審查表。
- (四)完成費用繳交或經確認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免收費，並由收費人員於審查表核蓋收費章之後，始可領藥。若為釋出處方箋，請於完成收費後，再將「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影本（註明收費狀況）併同處方箋交付領藥者，一併帶至調劑院所/藥局領藥。
- (五)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應將「重複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切結書」及「重複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



61

訂

線



審查表」正本妥善保存，並於2個工作天內將影本或掃描檔送交貴局備查(請提供貴局承辦窗口之傳真、電子郵件、聯繫方式等，予醫療機構據以辦理)。

#### (六)調劑之醫事機構應於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

(SMIS)記錄耗用1人份藥物，並於備註欄中填報重複調劑原因及實際調劑之劑量。

四、前揭醫療機構協助代收之民眾申請重複領藥藥費，請依以下程序辦理匯款相關事宜：

(一)費用由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協助代收後，於每月5日前，將前1月份代收款項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帳戶，並於2個工作天內將匯款證明影本或掃描檔送交貴局。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，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備註：000（民眾姓名）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(二)請貴局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，彙整匯款清冊（附件2）提報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，倘匯款金額不足或未進行匯款，請貴局惠予協助提醒醫療機構補足應匯款項。

五、請貴局掌握轄區醫事機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情形，並督導藥物開立機構庫存異動（含點驗、主動移撥、耗用等）須於24小時內至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（SMIS）之「防疫藥品器材」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，以利藥品庫存管理及相關統計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  
感染症醫學會

電 2022/07/19 文  
交 15:40:43 章

裝

訂

線

59